姚晨说:“每发一条微博,我会问自己目的是什么?是想真的帮助别人,还是带着给自己贴金的意思?如果有这样的意思我就宁愿不发了……”她所强调的,正是微博话语的公共性

“大嘴公民”姚晨的意义

日前,“微博女王”姚晨对《南方日报》记者说:“‘公民姚晨’更适合我。”姚晨拥有超过2000万的微博粉丝,其微博传播力,应该不亚于任何一位记者的报道了。姚晨日益理性和从容,她说:“我尽量不在微博宣泄自己的情绪,这个很讨厌,我有时候想,凭什么我一定要去保持客观呢?但那么多人围观你,我没办法矫情地说,‘这既然是我的微博,我想怎么写就怎么写。’”这番话无疑体现了姚晨的公民精神。她还说:“我是一个自律的自由撰稿人”。公民生活是服从规则控制的生活,从自由表达到自律言说,正体现了对公民生活的认同。公民之所以要审慎发言,是因为任何失去理性的情绪宣泄都是对自我话语权利的戕害,尤其是在自媒体时代。

包括微博在内的各种网络平台,在很大程度上实现和扩展了公民的知情权、话语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,它是为了人们更好地生活,而不是相反。超越法律界限、道德底线的言说在网上蔓延,形成了某种话语狂欢,也堵塞了网民成为公民之路。

姚晨说:“每发一条微博,我会问自己目的是什么?是想真的帮助别人,还是带着给自己贴金的意思?如果有这样的意思我就宁愿不发了,虽然人会有这么一瞬间的下意识。”她所强调的,正是微博话语的公共性。网络赋予每个网民发言机会,也要求发言者承担不得损害公共利益的义务,还要有公共人格意识。在健康的政治生态里,既要强调公权力接受公民监督,又要谋求公民与政府的理解与合作。有的人现实生活中尚能客观合理地看待社会与生活,一旦到虚拟世界中,就偏离善意与宽容,走向哄闹与偏激。诚实、和善、同情、公道等美德在网络时代的流失值得我们反思。

“公民姚晨”的意义在于,她以大众明星的亲和形象,使人们感受到了表达公民意见是一种生活常态。公民精神是植根于日常生活中的理解、关心和参与公共事务的实践热情、思维方式与政治素养。公民关心周围发生的一切不是出于看客心态,而是因为它们都与自己的生活密切相关。用公共精神来考量和维护公共秩序、公共利益,是基本的公民伦理。市场经济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,而公民社会却向往全体社会成员的共同幸福。如何处理好这一矛盾考验着社会治理者的智慧,尊重公民意见甚至比提升GDP更重要。社会成员的不公感和抱怨情绪,会损耗经济社会发展的质量、效果。微博这一新传播工具,打通了私人空间与公共领域,让人们在发表公民意见、关注公共生活中开始一种新的“活法”。

互联网时代,“大嘴”姚晨不会因言获罪,人民不再“道路以目”,这些是社会进步的标志。微博作为自媒体已渗透进日常生活,使人们在即时、便利、平等的互动中,集结成公民自发、社会自治的力量。笼统地说“围观即力量”有失恰当,只有公民的独立表达以及与公权力的对话协商,才是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真实力量。

中国青年报(丁国强)

『超载』 图/Newscartoon 作者 吴之如

中汽协指广州限购“顶风作案”

称各地限购令已对车市产生不利影响

中央人民广播电台·经济之声 对于广州突然实行的汽车限购政策,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秘书长董扬表示坚决反对,理由一是与当前中央稳增长政策不符,二是不利于节能减排,他透露,“相对于北京的限购政策由国务院批准,广州并没有向相关部门做过报告,也就是顶风作案”。

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副秘书长姚杰认为,已在北京、上海、贵阳和广州实施的限购令确实对汽车产业运营产生了不利影响,限购政策的蔓延会使下半年的车市更困难。

深圳红绿灯同时亮致3死3伤

市民曾多次投诉故障 专家称交警部门需担责

中国青年报 7月10日,深圳市龙岗区某路口的交通信号灯出现故障,红灯、绿灯同时亮起,导致一搅拌车司机误判形势,与一辆商务车对撞,酿成商务车内3死3伤的“7·10”惨剧,公众瞩目。

据附近市民称,此交通信号灯早在上周,就已出现了“红、绿灯显示不正常”的现象,经市民投诉后却一直“维持原状”。“7·10”惨剧前一天,还有市民发微博向“深圳交警”等账号投诉,还没等到有关部门前往修复,惨剧就已发生。

7月11日,深圳市交警局向公众公布调查结果称:事发时该路口南往北方向信号灯发生故障,但车祸不排除“超速”等其他因素。

“红、绿信号灯同时亮起而酿成事故,交通管理部门显然负有管理责任。”对此,交通部管理干部学院教授、交通法规专家张柱庭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,“尤其是,在有人投诉后依然无人修理,相关部门已涉嫌渎职。”

张柱庭教授告诉记者,交通安全涉及到人、车、路、环境、管理五个要素。“灯的管理系统存在问题,管理部门对事故就要承担一定的责任。”他说,“依照相关法律,管理维护交通信号灯的部门应是交警部门的设施处,应由它承担管理责任。”

温州市出台“史上最细”公务接待

新规:城区每人每餐不超60元

禁令之下 奢华接待能否收敛

11日,财政部公布2012年中央本级“三公经费”财政拨款预算79.84亿元,与2011年决算相比减少13.8亿元;此前两天,备受关注的《机关事务管理条例》也正式公布。

道道禁令之下,长期为人们诟病的奢华接待能否收敛?

“禁吃令”接连出台,引发社会广泛关注

温州公务接待细则

6月中旬,浙江温州市出台公务接待管理细则,划定了公务接待的各条“红线”,如不得食用鲍鱼、鱼翅,不得提供茅台、五粮液和高档香烟,市域范围内工作餐每人每餐不超过60元等。此举一出,引发社会广泛关注,该细则被网民称为“史上最细”公务接待新规。

“发现违规行为如何处理?”面对公众疑问,温州市纪委有关负责人表示,凡违规一次的,对责任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;违规二次的,对责任单位予以通报批评,责令主要责任人停职检查;一年内累计违规三次及以上的,对单位主要领导实行诫勉谈话,给予主要责任人纪律处分、经办人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。

正当公众热议温州细则之际,国务院7月9日公布《机关事务管理条例》,作为我国首部专门规范机关事务管理活动的行政法规,《条例》直击“三公经费”,对公务接待范围和标准、预算管理及问责等作出明确规定: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简化礼仪、务实节俭的原则管理和规范公务接待工作;将公务接待费纳入预算管理,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总额中的规模和比例;定期公布公务接待费的预算和决算情况;对违反规定的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,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。

“温州新规划定了接待范围和标准,为治理奢华接待提供了一些借鉴,是一种有益的尝试。”国家行政学院教授竹立家认为,国务院《条例》的出台,表明了中央对治理奢华接待的决心。

礼节变礼“劫”,公开岂能“羞羞答答”?

近年来,无论是中央还是地方,禁止奢华接待的政策措施屡屡出台,如1998年印发《行政事业单位业务招待费列支管理规定》,2006年印发《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》,“四菜一汤”标准则一直在倡导,虽取得一定成效,但奢华接待现象仍屡见不鲜,从山西平遥古城因公务接待不堪重负,到广东汕尾烟草局每月动辄上百万元的接待费,再到湖北秭归天价接待费等事件中便可见一斑。

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周清杰认为,奢华接待问题之所以屡禁不止,很大程度上是因为这种大吃大喝、讲排场的公款消费行为,来源于一种畸形的、奢靡的消费观。

温州市纪委有关负责人说,过去,虽然有相关接待规定,但实际操作时又不得不面对现实。比如说,上级到下级指导调研,为了表达热情、希望得到上级支持,就要摆桌设宴,自然就超标了。而下级到上级汇报工作,上级为表示礼数也会摆桌设宴,超标接待也就在所难免了。

“奢华接待的深层次根源在于,目前很多公务接待费尚混在日常公务开支的预算中,很难掌握具体金额,而且现行的财政预算制度存在不透明、执行弹性空间大等缺陷。”竹立家说,“羞羞答答”的公开让奢华接待有机可乘。虽然中央明确要求公开透明,很多部门也开始公开接待费,但大多数只是一个笼统的数字,而对于次数、标准、费用等还是遮遮掩掩。

建议严格问责,严重违规应被撤职

如何走出奢华接待屡禁不止怪圈?竹立家建议,这需要进行自上而下的综合性改革,一方面要进一步细化预算支出内容,实现预算硬约束,并充分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;另一方面,借鉴美国等国家的治理经验,明确公务接待的范围和标准,堵住每一个可能产生奢华接待的空子,使公务接待在“阳光”下运行。

一位长期从事接待工作的基层政府人士表示,如果不在公开透明、社会监督和领导问责上下真功夫,没有形成全国“一盘棋”的严管高压态势,而只顾着出台措施,喊“禁止公款高消费”的口号,到头来只会是“看上去很美”,终究难免陷入一纸空文的尴尬境地。

专家建议,应以《条例》的正式实施为契机,借鉴温州做法,根据廉政准则、纪律条例,围绕群众利益制定相关实施细则,并对违反规定者严格问责,对于那些情节严重的违规者,给予严肃处理直至撤职。

新华社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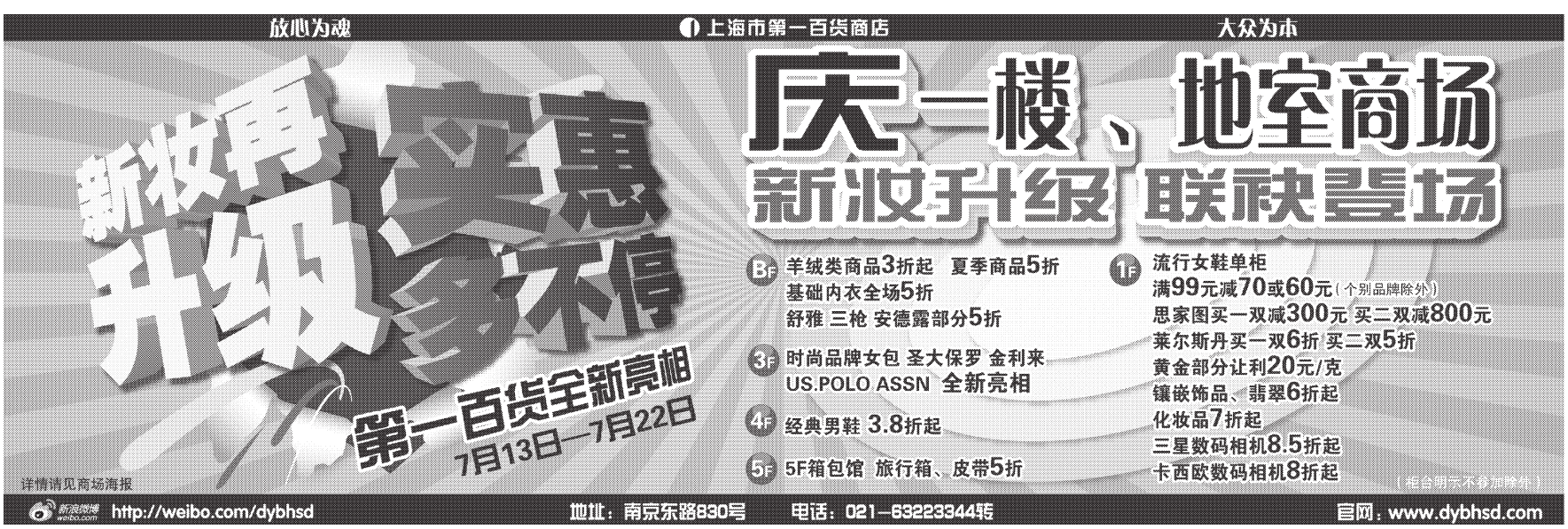
(姜刚 张和平 朱峰 许晓青)